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九）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

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8.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3.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82.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42.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94.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9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2
总计	30	7,800.17	总计	60	7,800.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94.54	6,651.87	0.00	0.00	0.00	0.00	1,14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1	26.93	0.00	0.00	0.00	0.00	21.9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3.15	4,470.29	0.00	0.00	0.00	0.00	882.87
20404	检察	5,293.15	4,410.29	0.00	0.00	0.00	0.00	882.87
2040401	行政运行	3,652.12	3,648.94	0.00	0.00	0.00	0.00	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64.70	247.78	0.00	0.00	0.00	0.00	616.92
2040409	“两房”建设	21.47	13.00	0.00	0.00	0.00	0.00	8.47
2040410	检察监督	356.65	349.33	0.00	0.00	0.00	0.00	7.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8.58	101.62	0.00	0.00	0.00	0.00	246.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4	618.41	0.00	0.00	0.00	0.00	9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4	618.41	0.00	0.00	0.00	0.00	94.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89	88.01	0.00	0.00	0.00	0.00	9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2.42	0.00	0.00	0.00	0.00	2.3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20	3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78	1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3	50.80	0.00	0.00	0.00	0.00	8.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8	4.42	0.00	0.00	0.00	0.00	3.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8	4.42	0.00	0.00	0.00	0.00	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46.37	0.00	0.00	0.00	0.00	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4.15	0.00	0.00	0.00	0.00	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3	0.00	0.00	0.00	0.00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5	1,403.08	0.00	0.00	0.00	0.00	1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5	1,403.08	0.00	0.00	0.00	0.00	1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14	3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7.81	1,022.94	0.00	0.00	0.00	0.00	13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4.54	6,826.94	967.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1	0.00	48.9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8	0.00	21.98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98	0.00	21.9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0.00	26.9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93	0.00	26.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3.15	4,516.82	836.3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93.15	4,516.82	776.3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52.12	3,652.1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	0.00	49.63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64.70	864.7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47	0.00	21.4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6.65	0.00	356.6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8.58	0.00	348.5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6	0.00	82.3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36	0.00	82.3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36	0.00	82.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4	7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4	7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89	179.8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20	35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78	175.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5	1,53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5	1,53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14	38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7.81	1,157.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3	26.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70.29	4,470.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2.36	82.3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41	618.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0	50.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3.08	1,403.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1.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1.87	6,651.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51.87	总计	64	6,651.87	6,651.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51.87	5,969.00	68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0.00	26.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0.00	26.9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93	0.00	2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0.29	3,896.72	573.57
20404	检察	4,410.29	3,896.72	513.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8.94	3,648.9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	0.00	49.63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78	247.78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00	0.00	1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9.33	0.00	349.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1.62	0.00	101.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6	0.00	82.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36	0.00	82.3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36	0.00	8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41	618.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41	618.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1	88.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	2.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20	352.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78	175.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0	50.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2	4.4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	4.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7	46.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5	44.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08	1,40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08	1,40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14	380.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94	1,02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69
30101	基本工资	583.03	30201	办公费	60.81
30102	津贴补贴	1,854.23	30202	印刷费	1.94
30103	奖金	880.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79.2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20	30206	电费	32.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78	30207	邮电费	47.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30211	差旅费	7.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2.11	30213	维修（护）费	1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4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9
30302	退休费	24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47
30309	奖励金	4.37	30229	福利费	106.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42.34		公用经费合计	72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47	0.00	63.90	17.98	45.92	0.56	64.47	0.00	63.90	17.98	45.92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7,800.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9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44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变更为市级财政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4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4.15万元，下降40.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变更为市级财政保障。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7,800.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9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2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14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96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5.15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信息化项目建设力度加大，科学技术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司法救助金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5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44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变更为市级财政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5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51.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15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4.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1万元，增长30.1%，比疫情前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6.33万元，下降8.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3.9万元，完成预算6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7万元，增长3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92万元，完成预算45.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7万元，增长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39.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车辆使用年限增加，里程增加，燃料及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9万

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调查取证、提审、换押、案件协调、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和保养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督导和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6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督导调研、检察系统兄弟单位业务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7.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7万元，增长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经费开支，致使办公经费、办公用房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04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682.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1.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海珠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依据

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金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97.77万元，执行数665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18分，等级为优。2023年以来，我院在市院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二是（二）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7.8万元，执行数为7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97.70分。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观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

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0，主要原因在于从案件发现到发放救助金需要时间，我院在第二季度已加快办理进度；二是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快司法救助金补助案件的识别和联系，争取在季度的支出率上尽量相对均衡；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